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3231/98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2810 2302

傳真號碼: 2524 376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討論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4 條和第 14(A)(6)(b)(iv)條的建議(立法會 CB(2)1984/08-09(05)號文件)。委員要求本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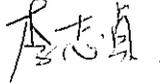
- (a) 漁船被改裝為貨船及用作走私用途的情況;及
- (b) 若上述情況嚴重,當局會否修改有關法例以解決該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補充資料臚列如下。

近年來,有部分走私客利用由漁船改裝的貨船走私低價值的貨物(如凍肉、舊顯示器及其他電子廢物)到內地。當該些貨船被水警或海關人員攔截時,他們通常聲稱有關貨物是運往本港的離島。該些走私客接著會先將貨船駛往公共貨物裝卸區或較僻靜的水域,等候機會再駛往內地。

據觀察所得，上述走私活動現已大幅減少，尤其是在今年年初海關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成功瓦解一個走私集團之後。由於在現有的法例下的執法行動已能有效針對該問題，本局認為無須修訂有關法例。水警及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打擊該等非法活動。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